

## 环境法治的文化基础

□ 崔永东

环境法治是一个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在内的规则及其运行系统。自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环境立法先后走出了一条从分散立法到系统集成的创制之路，体现了环境立法的逐步完善化趋势，其里程碑事件是今年4月由全国人大通过的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现代法治史上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环境法治要从理想形态走向现实形态，环境司法是其中的关键环节，而环境司法的专门化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推进环境法治的重要途径。所谓环境司法的专门化主要是指建立专门化的司法机关、专业化的司法队伍、特殊化的诉讼程序、有针对性的法律适用规则等。

环境法治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其中包括伦理共识），其伦理共识体现了与时俱进的趋势，它被赋予了新的人本主义的内涵，超越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自然关系的层面；它超越了传统的坚持“人是目的而非手段”的人本主义，而是坚持人与自然同为目的而非手段；它以人与自然和谐关系作为最高旨归——这是对古代中国人“天人合一”“仁民爱物”及“厚德载物”等理念的现代回应和更高发展。环境法治以环境正义、代际公平、尊重自然、生物平等、可持续发展为重要原则，宣示人类的道德关怀应该必然惠及自然万物。这也昭示了环境法治厚植文化根脉、演绎文化叙事、推进伦理进步的现代化趋势。

环境法治的文化基础包括文化传统、伦理共识等内容，夯实文化基础

有助于环保法律的实施，也有助于增强人们对环保立法、司法和执法的认同感。同时，夯实环境法治的文化基础也体现了环境法治文化（包括环境伦理）的完善化趋势。所谓“环境伦理”，是指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一种利益分配和善意和解的紧密关系，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环境伦理观念对现代的环境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根据美国著名法学家富勒的说法，真正的法律制度必须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那么环境立法同样也应当符合环境伦理标准。环境伦理学的基本准则：一是珍惜地球上一切生物物种；二是珍惜自然生态的和谐稳定；三是人类应当顺应自然的生活。

如果将环境伦理定位在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层面上，那么可以说中国传统文化中也存在这样的环境伦理，儒家、道家的“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统一）思想就是证明。《礼记·中庸》称人类的行为应当“赞天地之化育”，春秋时期老子主张“道法自然”，战国时期庄子主张“无以人灭天”，又主张“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汉代董仲舒讲“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宋代程颐称“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朱熹也称“天人一物，内外一理”等。上述言论均体现了尊重自然、爱护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与今日的环境伦理在根本精神上一脉相承。

由此可见，在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资源，它理应成为构建现代环境伦理或生态伦理的文化基础。中国

文化中的“天人合一”观念应当成为现代环境伦理的核心观念。天人合一观念强调尊重自然、爱护自然、对自然万物平等相待，将人类看成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要求人类顺应自然的生活，这不仅契合现代人“绿色”的生活方式，更是体现了一种恢宏的宇宙意识——基于宇宙视野看，人与自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尊重自然就是尊重人类自己，顺应自然就是人与自己的和解。在此前提下，“人本主义”与“物本主义”（以自然为本位）的区分也就失去了意义，因为尊重自然就是尊重人类，重视万物的价值就是重视人类的价值，这就消弭了“人本”与“物本”的对立，使现代环境伦理建立在“天人合一”的观念之上，也可以说是建立在一种全新的人本主义的理念之上。这就意味着，构成传统伦理学基础的那种“只有有人，不知有物”的人本主义理论已经过时了。可以说，现代环境伦理的理论基础是一种“新的人本主义”，而这也应该是现代环境法治的伦理基础，同时也是环境司法的伦理基础。

现代环境伦理学的实质在于将人类的道德关怀扩充至整个自然生态系统。换言之，是将自然界“道德化”了。这与中国古代儒家的“仁民爱物”说倒是颇有汇通之处。现代环境伦理学与新的人本主义也存在密切关系，而后者是对传统人本主义观念的一种超越。传统人本主义的核心原则——“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新的人本主义的核心原则——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才是目的，人或自然都不是手段。正如传统人本主义理

念对法治的影响是人权的法治保障，新的人本主义理念对环境法治的影响则是通过环境立法和司法来加强对人的环境权的保障。现代环境司法的伦理基础应当是新的人本主义伦理观，其立场从“尊重人”转变为“尊重自然就是尊重人类自身”。从人权保护的角度看，环境司法注重保护适合人类生存发展的“绿色环境”，强调保护人的生存权和环境权。

环境伦理揭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这种和谐共生的关系包括人与动物、人与植物、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类在处理上述关系方面，逐渐形成了一些环境伦理原则，包括环境正义原则、代际公平原则（前代人与后代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尊重自然原则、生物平等原则、生态平衡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等。环境伦理观念对现代的环境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人类的道德理性和道德理想决定了人类必须有长远的眼光，不能只是追求短期利益，而为了人类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人类必须肩负起善待自然、平衡生态、优化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责任。从上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环境正义》《绿色正义》等书的出版，一些重要的环境伦理概念如“环境正义”“环境公平”“绿色正义”等逐渐为人所熟知，其实质在于提倡人与自然的和谐。这种被视为新的人本主义的理念也逐渐影响到环境资源法治领域。在我国，学术界通过吸收国外的环境资源法治学说，形成了具有一定中国特色的环境资源法理学理论，其主要内容是承认

和重视环境资源的价值、意义和作用，强调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是环境资源法发展的决定因素；承认和重视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是对环境资源法的基本要求；合理运用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功能和作用；建立综合性的调整机制，有效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伴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环境和生态问题逐渐成为影响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全局性问题。一种基于环境伦理或生态伦理之上的生态文明战略也应运而生，登上了历史舞台，并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之中。党的十七大提出“生态文明”的主张，党的十八大又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和部署。应该指出，这一战略的思想渊源既有中国传统文化中“仁民爱物”“厚德载物”的环境伦理观，又有马克思主义强调人与自然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的环境伦理思想，同时也吸收了部分西方现代环境伦理学中的观念，体现了鲜明的新的人本主义的理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生态环境在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凸显，环境问题日益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执政党在治国理政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中同样也是如此，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是为了造福于民。

我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张岱年先生在《思想·文化·道德》一书中指出：“中国古代关于人与自然的学说，无论儒家和道家，都不把人与自然的关

系看作对立的关系，而是看作相辅相成的关系，以天人的完全和谐为最高理想。这种观点，在今天看来，也还是具有深刻意义的。”中国古代这种强调人与自然应当和谐共生、相辅相成的观点，与今日环境伦理学及环境法治中的理念高度契合，说明在中国建设环境法治体系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我们理应厚植环境法治的文化根基、高扬环境伦理的旗帜，将环境领域中的文化优势转化为制度优势，为环境法治文化的完善化趋势提供助力。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2025年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项目，编号为25SFB1001）、《审判学学科体系建设问题研究》（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为25FFXB052）中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系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 先秦兵家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与当代镜鉴

□ 张启航

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保障，亦是中华传统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议题。在先秦诸子百家争鸣的思想浪潮中，兵家并未局限于单纯的战争策略与战术技法，而是从政治治理、军事准则、经济保障、社会根基的维度，构建了一套系统、务实的国家安全思想体系。《孙子兵法》《孙臆兵法》等兵家经典的部分先进理念围绕治乱之道、慎战备战、民本仁怀等关键命题，留下了穿越千年的安邦智慧，将军事安全与国家整体治理深度融合，成为中国传统国家安全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代依然具有深刻的史鉴价值。

## 一、先秦兵家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

兵家的国家安全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政治安全  
治理纷乱。《司马法》指出：“凡治乱之道：一曰仁，二曰信，三曰直，四曰一，五曰义，六曰变，七曰专。”仁以亲民，凝聚民心根基；信以立信，树立统治公信；直以处事，秉持公正准则；义以立身，坚守政治正道。四者相辅相成，以圣德怀柔的方式夯实统治基础，避免因民心离散、政治失德引发动乱。同时，“变”即权变通达，主张根据时局变化灵活调整治理策略。“专”即集权专断，明确核心决策权威，保证政令执行的效率与力度，防止因权力分散导致的治理失效。这一治理逻辑，将道德教化与权术治理相结合，既重民

心归附，又重权威树立，为国家政治安全提供了双重保障。

贤君能臣。天子垂拱而治，臣下尽忠职守，向来是中国政治体制的理想模式。《孙子兵法》云：“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则国必弱”，强调了能臣对于治国理政的重要性。《六韬》则指出“祸福在君，不在天时”，将天下治乱交替归因于执政者贤能与否。君臣上下一心是国家强盛的关键，君臣离心离德，国将危矣。

天下观。《六韬》载太公言：“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则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则失天下。”执政者与民共利，可赢得民心归附。若独揽利益、苛待百姓，则失去统治根基。这一“天下为公”的理念将民心向背与国家存亡紧密绑定，成为兵家政治安全思想的核心底色。

（2）军事安全  
兵家的军事安全观由慎战、备战、义战、速战构成，以最低限度的军事行动，换取最大限度的国家安全。

慎战为上。这是兵家军事安全观的首要理论。在兵家看来，战争本身就十分消耗资源，而旷日持久更会导致“钝兵挫锐，攻城则力屈，久暴师则国用不足”。且就战争结果来看，“战胜，则所以在亡国而继绝世也。战不胜，则所以削地而社稷也”，因此对用兵作战之事应当慎重考虑。《孙子兵法》云：“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孙臆兵法》载：“乐兵者亡，而利胜者辱。

兵非所乐也，而胜非所利也。”在兵家看来，战争是关乎国家存亡、民众生死的国之大事，穷兵黩武即使获胜也不一定能够获得利益，因此绝不可因君主一时之怒、将帅一时之愠而轻率发动战争。因此，兵家始终主张在战争问题上，能用政治、外交、道义解决的安全危机，能以威慑止战的，绝不诉诸武力。

备战为本。慎战并非怯战，而是对国家命运的高度负责，而与慎战相辅相成的，是兵家的备战思想。《司马法》载千古名句：“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执政者虽不应该主动发起战争，但“用兵无备者伤”，应居安思危，不忘记备战。即使在“天下既平，天子大恺”时，也要“春蒐秋猕”“春振旅，秋治兵”，进而“外得威焉，所以战也”，通过备战，以对外强大的威慑战胜敌人。

义战为限。《司马法》指出从事战争应当“仁见亲，义见说，智见恃，勇见方，信见信”，应以“杀人安人，杀之可也；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以战止战，虽战可也”为从事战争的前提。一切军事行动都应以安民、保民、利民为归宿，而非为扩张领土、掠夺财富、满足君主私欲。同时兵家主张君主以义自省，所谓“义胜欲则国昌，欲胜义则亡”。

（3）经济安全  
经济实力是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兵家高度重视经济与安全的关系，从民生保障、产业固本、国用充足三个维度，将经济治理纳入安邦定

国的核心范畴。

爱民惜力。民本主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家也将民生安顿作为经济安全的重心。《司马法》强调用兵的原则之一是“不违时，不厉民病，所以爱吾民也；不加丧，不因凶，所以爱夫其民也；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其民也”。本质是爱惜民力、保障民生。民生安顿则社会安定，社会安定则国家稳固，这是兵家经济安全思想的底层逻辑。

产业固本。《六韬》将农业、手工业、商业称为“三宝”，“农一其乡，则谷足；工一其乡，则器足；商一其乡，则货足”，使农民、工匠、商人各安其业、聚居发展，实现粮食充足、器具完备、货物流通，满足国家与民众的基本需求。并且强调“民无富于君，都无大于国”，维护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

国用充足。《孙子兵法》强调了举十万之师所消耗资源之巨大。换言之，国家应重视经济积累，保障财政充足，既满足日常治理需求，又能应对战争、灾害等突发危机，以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国家安全筑牢物质防线。

（4）社会安全  
兵家以仁、信、义、德为社会治理之本核心，将民心归附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社会支撑。  
四德修身。《吴起兵法》以道、义、礼、仁为“四德”，指出“圣人绥之以道，理之以义，动之以礼，抚之以仁”，“修之则兴，废之则衰”，道以安抚民心、回归本源，义以规范

行事、建立秩序，礼以约束行为、明确准则，仁以关爱百姓、凝聚人心。商汤讨桀、武王伐纣之所以得到民众支持，并非依靠武力强大，而是修备四德、顺应民心。兵家将道德教化融入社会治理，以道德引领社会风尚，实现民安国治。

守信行义。《孙臆兵法·威王问》云：“吾闻素信者昌，立义……用兵无备者伤，穷兵者亡。”长期坚守信用的国家必然昌盛，秉持道义治理必然赢得民心。信用维系社会秩序，义理凝聚人心力量，二者兼备，为国家安全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以民为本。不论是《六韬》所谓“天下为公”的理念，还是《司马法》“兼爱其民”的战争伦理，都体现出对民众利益的高度重视。在兵家看来，国家安全最终应落脚于百姓的安稳与幸福。失去民心，再强的军队、再厚的财富，都无法维持国家长治久安。

## 二、先秦兵家国家安全观的当代镜鉴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先秦兵家国家安全思想诞生于诸侯争霸的先秦时代，但其蕴含的治乱智慧、慎战理念、民本思想、底线思维等，跨越千年时空，与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对话中形成了契合，为当代国家安全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史鉴价值。

第一，强化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底线思维，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坚持慎战备战、以战止战的战略理性。走和平发展道路，但决不放弃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军事安全建设，以强大威慑力遏制战争、捍卫和平。

第三，维护经济安全。夯实经济为本、储备充足的物质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坚实的经济实力支撑国家安全。

第四，坚守以民为本的治理立场。坚持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增进民生福祉，筑牢社会安全防线，以民心安定夯实国家安全社会基础。

先秦兵家以治乱持危、安国全军为核心，构建了涵盖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的全方位国家安全思想体系，成为中华传统治国理政智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我们应深入挖掘先秦国家安全思想的时代价值，古为今用、守正创新，将传统安邦智慧与当代国家安全实践相结合，筑牢国家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的坚固屏障，为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文化启思